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戴文雄副校長　　紀錄：黃怡碩秘書

出席委員：陳儒賢委員、陳瑩達委員、盧炳志委員、李佳玫委員、林宜樺委員、廖玩如委員

缺席委員：李錦智委員(請假)、張仁彰委員 (請假)

列席人員：本次提案單位代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廖玩如組長、人事室/陳瑩達主任)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提案討論

一、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草案)」審議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略)

肆、主席結語

(略)

伍、散會(下午 2 時 00 分)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一）13：3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校長室	戴文雄副校長	戴文雄
2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李佳玫
3	學生發展處	張仁彰委員	請假
4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陳瑩達委員	陳瑩達
5	休閒管理學系	盧炳志委員	盧炳志
6	休閒管理學系	陳儒賢委員	陳儒賢
7	餐旅管理學系	林宜樺委員	林宜樺
8	飯店管理學系	李錦智委員	請假
9	企業管理學系	廖玩如委員	廖玩如
紀錄	秘書室	黃怡碩	黃怡碩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廖玩如
2	人事室	陳瑩達
3		
4		
5		
6		
7		
8		
9		
10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6月25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草案)」審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科部綜字第1070034020號函文規定辦理。 二、自107年8月1日起，各執行機構須至科技部網站上傳自訂之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 三、本案業經107年6月25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法規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提案一附件

台灣首府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執行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薪資，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 本標準適用全校專任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所聘任之兼任助理人員：

(一) 兼任助理：指~~執行機構~~**本校**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2. 研究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二) 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三、 支給標準

凡科技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則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 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工作酬金，依照計畫執行期間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最新基本工資規定，依工作時數計算應給付薪資。

(二) 於符合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最新基本工資規定下，可由計畫主持人視兼任助理人員所須具備之專業能力、相關證照及績效表現，自行調整支給標準，按月核實支給。

四、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經費由該計畫支應，**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五、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計畫主持人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

六、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6月25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及行政運作需要重整規劃，業經107年5月2日及5月7日組織重整檢討會議、5月1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本案依會議結果及相關簽核紀錄等建議修正。 二、另考量本校師資結構，校務會議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比例酌予修正，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本案業經107年6月25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法規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提案二附件

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院系、研究所之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院、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設通識教學組與體育教學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中心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各學院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主任（所長）提請校長任用之。 前項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除院級、**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外；系主任、所長**經各該學系(所)會議決議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各級主管任期中，如有其他考量或不適任職務情形，校長得視情況調整之。 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一年一聘，**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學院院長、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院系、研究所之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院、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設通識教學組與體育教學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中心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各學院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主任（所長）提請校長任用之。~~**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前項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除院級、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外；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各級主管任期中，如有其他考量或不適任職務情形，校長得視情況調整之。 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相關遴選辦法另訂之。**~~學院院長、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辦理。	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業經 107 年 1 月 23 日臨時校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部份條文內容及文字併同修正。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掌理全校教務、進修學制及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等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及教學與學習發展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輔導、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體育~~室~~三組及健康暨諮商輔導中心**，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校園環保及安全衛生等事宜**。**分設文書出納、環安營繕、保管及事務四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研議、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等，分設企劃、學術發展、校務研究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陸生及外籍學生相關事務辦理、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海外招生宣導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分設國際事務、兩岸事務、境外生輔導三組，另設境外辦事處，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六、學生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招生考試試務、招生宣導、高中職夥伴學校經營、學生的就業輔導及**推廣教育之推展**，並置執行長若干名負責高中職學校聯絡、招生、公關之經營。**分設推廣教育、行政與就業輔導二**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掌理全校教務、進修學制及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等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及教學與學習發展四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心理輔導四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研議、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等，分設企劃、學術發展、校務研究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陸生及外籍學生相關事務辦理、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海外招生宣導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分設國際事務、兩岸事務、境外生輔導三組，另設境外辦事處，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推廣教育之推展，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七、學生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招生考試試務、招生宣導、高中職夥伴學校經營及學生的就業輔導，並置執行長若干名負責高中職學校聯絡、招生、公關之經營。**分設行政業務、就業輔導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八、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策劃與督	為因應校務發展及人力精實需求，相關單位整併說明如下： 一、教務處之二級單位精簡成三組，註冊課務組(原註冊組與課務組整併)、進修組及教學與學習發展組。 二、學生事務處之二級單位整併成四單位，健康暨諮商輔導中心(原衛生保健組與心理輔導組整併)、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及體育組(體育室業務裁併至學務處，依C1070525008 校長裁示辦理)。 三、總務處之二級單位精簡成四組，文書出納組(原文書組與出納組整併)、環安營繕組(原環安組與營繕組整併)、保管組及事務組。 四、推廣教育處(一級單位)裁撤，相關業務納入學生發展處辦理，原學生發展處二級

	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七、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策劃與督導。 八、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提供圖書資訊資源，辦理本校出版、校史集錄、藝文活動規劃，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分設採編典藏組、圖資服務組、網路系統與支援組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九、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設綜合業務組、公共關係組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二、法律事務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 本校因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設各種行政中心。	導。 九、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辦理本校出版、校史集錄、藝文活動規劃，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支援教學研究等全校圖書資訊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資訊服務、系統發展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設綜合業務組、公共關係組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二、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三、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本校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校園資訊研究，建立校際及國際網路，推動資訊教學工作，發展校務電腦化及相關支援事宜，分設服務支援、系統及網路管理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五、法律事務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 本校因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設各種行政中心。	單位亦精簡為二組：推廣教育組(併入原推廣教育處之業務)、行政與就業輔導組(整併行政業務組與就業輔導組)。 五、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整併為「圖書資訊處」，並分設「採編典藏組」、「圖資服務組」、「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等三組。 六、體育室為應組織重整之需要，裁併至學生事務處體育組。

原提案版本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掌理全校教務、進修學制及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等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及教學與學習發展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輔導、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體育室三組及健康暨諮商輔導中心**，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校園環保及安全衛生等事宜**。**分設文書出納、環安營繕、保管及事務四組**，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研議、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等，分設企劃、學術發展、校務研究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陸生及外籍學生相關事務辦理、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海外招生宣導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分設國際事務、兩岸事務、境外生輔導三組，另設境外辦事處，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六、學生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招生考試試務、招生宣導、高中職夥伴學校經營、學生的就業輔導及**推廣教育之推展**，並置執行長若干名負責高中職學校聯絡、招生、公關之經營。**分設推廣教育、行政與就業輔導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		

	之。 七、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策劃與督導。 八、**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提供圖書資訊資源，辦理本校出版、校史集錄、藝文活動規劃，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分設採編典藏組、圖資服務組、網路系統與支援組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九、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設綜合業務組、公共關係組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二、法律事務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 本校因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設各種行政中心。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遴聘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遴聘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依教育部106年11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67387號來函要	

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教務長由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副學生事務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或由軍訓室上校教官兼任**。一般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 二、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室主任臨時出缺時，得依規定聘請相當職級之軍訓教官代理，代理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軍訓室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三、秘書室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四、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五、法律事務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具法律專業背景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六、各**處、室**分設各組、辦事處或中心，均得置組長、辦事處主任或主任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主任）均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七、**學生事務處健康暨諮商輔導中心**得置護士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	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一般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 二、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室主任臨時出缺時，得依規定聘請相當職級之軍訓教官代理，代理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軍訓室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三、秘書室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四、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五、法律事務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具法律專業背景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六、各處、~~部、館、~~室分設各組、辦事處或中心，均得置組長、辦事處主任或主任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主任）均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七、**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得置護士~~各~~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	求，增訂「副教務長」及「副學生事務長」之聘兼資格。 二、其餘依單位整併情形併同修正。
第十三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	依單位整併情形併同修正相關職稱。
第十四條 各單位所置職員，除了擔任單位主管、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各中心主任或各中心中心主任外，包括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護士等人員，並	第十四條 各單位所置職員，除了擔任單位主管、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各中心主任、~~館長~~或各中心中心主任外，包括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護士等人	依單位整併情形裁撤館長職稱。

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二~~為原則。**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三)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自行選出代表。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三)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自行選出代表。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	一、依單位整併情形併同修正相關職稱。 二、為提升開會效率，依106年11月29日研究發展處簽(創稿文號C1061129002)修訂研究發展會議之成員組成等相關規定。 三、考量本校師資結構，校務會議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比例酌予修正。

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各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實習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日常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教師代表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暨各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各院教學、課程、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會	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各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實習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日常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法律事務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一人，及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成。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任**暨各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各院教學、課程、研究及其	

議：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及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參加。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導師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導師、各學系教官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他院務有關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會議：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及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參加。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導師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導師、各學系教官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各學院，各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	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各學院，各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原編制於體育室之教師，已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歸屬通識教育中心，該單位現已無專任教師編制。

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之相關內容，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八、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依規定對本校各項作業進行稽核，以衡量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九、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	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之相關內容，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八、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依規定對本校各項作業進行稽核，以衡量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九、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	

訂之。 十六、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六、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主要職責為從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社會服務。 本校教師聘任除通識教育中心採二級審查外，其餘系（學位學程）、所應經三級評審。各級教師經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行政助教協助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主要職責為從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社會服務。 本校教師聘任除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採二級審查外，其餘系（學位學程）、所應經三級評審。各級教師經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行政助教協助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編制於體育室之教師，已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歸屬通識教育中心，該單位現已無專任教師之編制。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電腦網路上刊載徵聘資訊。 本校教師聘期每次均為一年。但下學期始應聘或教學服務成績欠佳，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聘期得為半年。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優良，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二年一聘。二年一聘達三次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長期聘任，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校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電腦網路上刊載徵聘資訊。 本校教師聘期每次均為一年。但下學期始應聘或教學服務成績欠佳，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聘期得為半年。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優良，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二年一聘。二年一聘達三次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長期聘任，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校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原編制於體育室之教師，已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歸屬通識教育中心，該單位現已無專任教師之編制。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七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四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會議議決，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七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四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室~~會議議決，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學術單位裁撤一覽表(報部奉准)			
	學院	學系	核定函號
1	教育與設計學院	美術工藝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
2	教育與設計學院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
3	教育與設計學院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

4	教育與設計學院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
5	教育與設計學院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
6	教育與設計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104年8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06607號
7	教育與設計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
8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	104年8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06607號
9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
10	旅館管理學院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
11	休閒產業學院	休閒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
12	休閒產業學院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

教育部O年O月O日臺教高(一)字第O號函核定

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修正後》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教育與設計學院	1.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設英語組暨日語組） 3.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4.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學士班) 5.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學士班）		1. 教育研究所

休閒產業學院	1. 休閒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3.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4.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 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旅館管理學院	1. 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2. 飯店管理學系（學士班） 3. 烘焙管理學系（學士班） 4.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備　　註	(1)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103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2)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暨日語組（104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3)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104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4)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104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原條文)

教育部 89 年 10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891231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0 年 05 月 08 日台高（二）字第 009006323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0 年 09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9012369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1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0920095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17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4 年 04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704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2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266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6 月 0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762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485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7827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6 年 05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4845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7 年 08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649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08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41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9785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0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080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09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37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221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0922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2464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5 日臺高字第 100013742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8 日臺高字第 100014839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63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454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825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9096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0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6966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903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09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495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57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543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8279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3328 號函核定修訂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為宗旨。
第 二 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教育部之監督，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其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代理，並報教育部。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五 條	校長於任期中有違反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有關規定而不適任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 六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 七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院系、研究所之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院、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設通識教學組與體育教學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中心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各學院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主任（所長）提請校長任用之。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前項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除院級、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外；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各級主管任期中，如有其他考量或不適任職務情形，校長得視情況調整之。 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相關遴選辦法另訂之。學院院長、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辦理。
第 八 條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增設或調整學 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位暨附屬機構。附屬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

	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掌理全校教務、進修學制及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等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及教學與學習發展四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心理輔導四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研議、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等，分設企劃、學術發展、校務研究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陸生及外籍學生相關事務辦理、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海外招生宣導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分設國際事務、兩岸事務、境外生輔導三組，另設境外辦事處，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推廣教育之推展，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七、學生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招生考試試務、招生宣導、高中職夥伴學校經營及學生的就業輔導，並置執行長若干名負責高中職學校聯絡、招生、公關之經營。分設行政業務、就業輔導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八、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策劃與督導。 九、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辦理本校出版、校史集錄、藝文活動規劃，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支援教學研究等全校圖書資訊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資訊服務、系統發展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設綜合業務組、公共關係組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二、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三、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本校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校園資訊研究，建立校際及國際網路，推動資訊教學工作，發展校務電腦化及相關支援事宜，分設服務支

	援、系統及網路管理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五、法律事務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 本校因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設各種行政中心。
第 十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遴聘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一、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一般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 二、 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室主任臨時出缺時，得依規定聘請相當職級之軍訓教官代理，代理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軍訓室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三、 秘書室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四、 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五、 法律事務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具法律專業背景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六、 各處、部、館、室分設各組、辦事處或中心，均得置組長、辦事處主任或主任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主任）均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七、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得置護士各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
第十一條	本校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得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育實習中心：負責實習教師（生）之教育實習事宜。 二、華語中心：規劃及執行國際生在本校的華語研習、華語師資培訓等課程，及其他有關語言教學推廣活動。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依本規程第十一條所設各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置組長一人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組長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技術人員則就具有相關專長證照之人員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各單位所置職員，除了擔任單位主管、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各中心主任、館

	長或各中心中心主任外，包括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第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另以員額編制表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辦事員五人，承辦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由董事會推薦人選，納入本校員額編制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 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三) 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自行選出代表。 (四)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 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各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實習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 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

	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日常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 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 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法律事務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一人，及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成。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七、 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任暨各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各院教學、課程、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 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會議：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及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參加。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 導師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導師、各學系教官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 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 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各學院，各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四、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七、 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之相關內容，其設置辦法另

	訂之。 八、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依規定對本校各項作業進行稽核，以衡量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九、 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六、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三 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主要職責為從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社會服務。 本校教師聘任除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採二級審查外，其餘系（學位學程）、所應經三級評審。各級教師經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行政助教協助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電腦網路上刊載徵聘資訊。 本校教師聘期每次均為一年。但下學期始應聘或教學服務成績欠佳，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聘期得為半年。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優良，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二年一聘。二年一聘達三次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長期聘任，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校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 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 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七項規定辦理。

三、 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四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學位學程）、所務、中

	心、室會議議決，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廿一條	本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升等，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廿二條	本校為推行學生自治，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事務及社團活動，並選舉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廿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 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 學校補助經費。 三、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廿四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學生社團並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得設系（學位學程）、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學位學程）、所學生為會員。
第廿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 五 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教育與設計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設英語組暨日語組） 2.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3.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4.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 美術工藝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2.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休閒產業學院	1. 休閒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2.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3.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4.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2. 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旅館管理學院	1. 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2. 飯店管理學系（學士班） 3. 烘焙管理學系（學士班） 4.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備　　註	(1) 財務金融學系（99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 (2) 工業管理學系（99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 (3)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4)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103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 (5) 工業管理研究所(104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6)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暨日語組（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7)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104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 (8)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104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